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保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保华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三中

报告编写人：王三中

建设单位：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19155666225

传真:

邮编:246008

地址:安庆市迎江区迎江经济开
发区马窝产业园 3#、4#厂房

编制单位：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19155666225

传真:

邮编:246008

地址:安庆市迎江区迎江经济开
发区马窝产业园 3#、4#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庆市迎江区迎江经济开发区马窝产业园 3#、4#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化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t 塑化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t 塑化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12.1-2026.3.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3.09-2026.03.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40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8、《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9、《关于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5〕8 号），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 年 7 月 2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马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标准类别</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200</td><td>≤280</td><td>≤28</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td></tr></table>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00	≤280	≤2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00	≤280	≤2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氨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排放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1.6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20	-	1.0	
氨	20	4.9	1.5	

表 1-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无建筑工程施工，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1.4 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5〕8 号），本项目各污染物新增总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申请量，则本项目新增总量如下：

表 1.5 项目总量指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本项目
1	工业烟粉尘	0.334t/a
2	VOCs	0.531t/a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简述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5 月 36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窝产业园 3#、4#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投资 10000 万，在马窝产业园 3#、4#厂房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室，购置搅拌机、提升机、过筛机、混合机、输送机、压缩机等设备，建设塑化颗粒材料生产项目。

因租赁场地限制，同时考虑市场行情，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 4000 万元，建设一条塑化颗粒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1 万吨塑化颗粒材料，二期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及另外两条生产线。

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环评，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获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5〕8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2MAEK6XBA5H001Q。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建设，2025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在 2026 年 3 月开始验收工作，并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03 月 09 日-03 月 12 日，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41212052301）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开展了现场检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生产线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塑化颗粒新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不包过 4#车间内工业盐水储罐区。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2.2 建设内容

本次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t 塑化颗粒新材料，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t 塑化颗粒新材料。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表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3#车间，布置搅拌机、提升机、过筛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塑化颗粒材料生产线；	年产 1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	位于 3#车间，布置搅拌机、提升机、过筛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塑化颗粒材料生产线；	年产 1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3#、4#车间东侧，用于日常办公及接待，面积约 1130m ² ；		位于 3#、4#车间东侧，用于日常办公及接待，面积约 113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安庆迎江经开区电网供给，年总用电量 25 万 kW·h		由安庆迎江经开区电网供给，年总用电量 2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年用水量 187.2t/a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年用水量 187.2t/a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4#车间内，用于原料存储，面积约 400m ² ；		位于 4#车间内，用于原料存储，面积约 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 4#车间内，用于各类成品存储，面积约 400m ² ；		位于 4#车间内，用于各类成品存储，面积约 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固体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输送；投料、配料、筛分粉尘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热混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项目固体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输送；投料、配料、筛分粉尘与加热混合废气一同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两股废气合并处理后一同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废水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安装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安装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4#厂房东侧，面积约 50m ² ，一般工业废物出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贮存场所，位于 4#厂房西东侧，面积约 50m ² ，危废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4#厂房东侧，面积约 50m ² ，一般工业废物出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贮存场所，位于 4#厂房西东侧，面积约 10m ² ，危废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库面积较环评较少，通过提高转运周期可确保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其他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的管理，对废气处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4#车间内设置 200m ³ 消防水池，完善防火、防爆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的管理，对废气处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4#车间内设置 200m ³ 消防水池，完善防火、防爆措施。	与环评一致

2.3 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项目验收阶段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1	塑化颗粒	10000	t/a	2600

根据表 2-2 可知本次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性状	本项目环评年用量	本项目验收年用量	规格	单位	储存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1	LDPE	液态	4500	4500	150kg	t	原料区	桶装
2	蓖麻油	液态	200	200	50kg	t	原料区	桶装
3	色母粒	固态	200	200	25kg	t	原料区	袋装
4	大颗粒尿素	固态	5000	5000	150kg	t	原料区	袋装
5	石蜡	固态	100	100	25kg	t	原料区	袋装
6	润滑油	液态	0.2	0.2	2.5kg	t	原料区	桶装
能源								
10	水	液态	187.2	187.2	/	m3	/	/
11	电	/	25	25	/	万 kW·h/a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LDPE	无色无味液体，闪点>180℃，相对密度(水=1): 1.11，适应性强、应用范围广泛，可以延缓尿素的分解，不易燃。毒性较低，正常操作过程中，不慎少量吞咽不大可能引起损伤；然而，大量吞咽可能引起损伤。此类物质大鼠 LD50> 2000 mg/kg。
蓖麻油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常温下呈蜡状半透明，气味轻微或无味；密度范围 0.954-0.970 g/cm ³ (20℃)，常温下几乎不氧化酸败，耐碱、耐弱酸。沸点 313℃，燃点 448℃，350℃以上开始分解。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注塑性树脂混合，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尿素	又称脲、碳酰胺，化学式是 CHN ₂ O，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尿素易溶于水，在尿素生产中加入石蜡等疏水物质，其吸湿性大大下降。加热至 160℃分解，产生氨气，不易燃。大鼠经口 LD50 为 8471mg/kg。
石蜡	石蜡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熔化，密度约 0.9g/cm ³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60℃，自燃点 300-350℃，相对空气密度 0.85，

	沸点 252.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 CO、CO ₂ 。
--	--

2.5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生产和辅助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更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1	提升机	定制	套	1	1	0
2	原料投料平台、投料仓	定制	套	1	1	0
3	搅拌机	定制	台	1	1	0
4	混合机	定制	套	1	1	0
5	热风机	定制	台	1	1	0
6	过筛机	定制	台	1	1	0
7	自动包装机	定制	台	1	1	0
8	输送皮带	定制	套	4	4	0

表 2-6 项目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投料、配料、筛分废气处理装置	/	套	1	1	验收期间将设备整合到一起
2	混合废气处理装置	/	套	1		

根据表 2-5、表 2-6 可知，本次验收期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将有组织废气合并到一处处理达标后排放，没有改变废气处理工艺，设备变动未改变项目生产规模、废气处理工艺。

2.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变更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260，与环评阶段一致。

2.7 水平衡

1、给水

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园区已建供水系统，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6 人，验收期间人均用水量为 120L/人·d，则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0.72m³/d（187.2m³/a）。

2、排水

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6 人，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0.58m³/d，

15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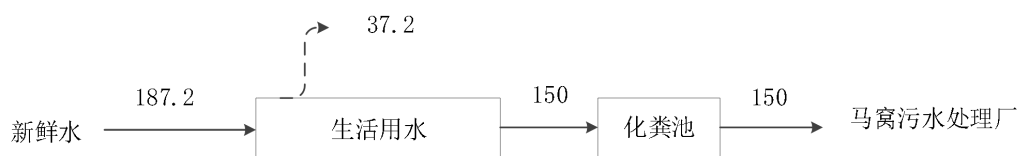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验收水平衡图（单位：t/a）

2.8 项目地理位置

1、厂区周边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马窝产业园 3#、4#厂房内，项目东侧为安徽欣普诺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万隆玻璃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天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瑞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四号路，隔路为帕威斯智能制造公司。企业地理位置图及公司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1、附图 3。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马窝产业园 3#、4#厂房。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设置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等，其中生产区位于 3# 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位于 4# 车间。项目布置总体来说，结构明朗，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具体见附图 5）。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7，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改变。

表 2-7 项目大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王家村	117.19286222	30.53997151	居民点	30 人	二类区	S	440m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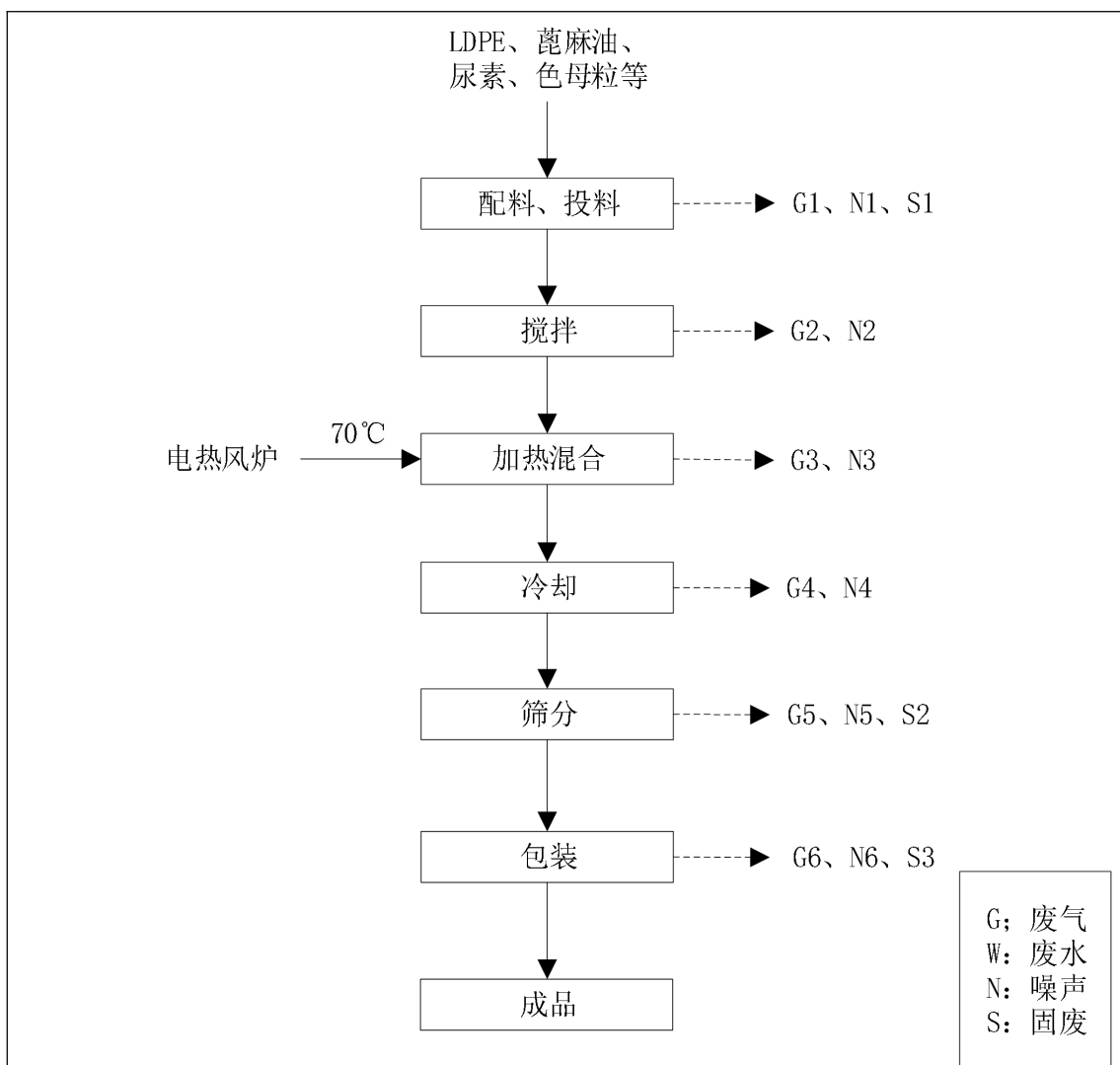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配料投料：将 LDPE、蓖麻油、尿素、色母粒等原材料准确称量后通过投料平台进入搅拌机，其中液体物料采用密闭储罐配料，固体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方式进料。

此过程主要产生 G1：投料粉尘、N1：设备噪声、S1：废包装袋。

②搅拌：配好的物料采用搅拌罐搅拌，搅拌初期固体物料会产生少量粉尘，充分混合后基本无粉尘产生。

此过程产生 G2：搅拌粉尘、N2：设备噪声。

③加热混合：充分混合后的物料通过输送皮带进入混合机，热风机采用电加热产生 $7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的热空气进入混合机内，充分混合的物料在混合机内逐渐固化成型为塑化颗粒。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的沸点均较高，不易挥发，仅有合成树脂材料中少量单体挥发出来，因此本工段会产生 G3：非甲烷总烃以及氨、N3：设备噪声。

④冷却：固化成型后的塑化颗粒仍具有一定热量，由密闭输送带转运过程中自然降温冷却，冷却温度达到 35℃ 以下即可进入包装料仓，冷却工序会产生 G4：冷却粉尘、N4：设备噪声。

⑤筛分：冷却后的物料由密闭输送带送至滚筒筛分机内，通过滚筒筛分机内筛网自动分选所要求的粒度，收集适宜的粒度分布的塑化颗粒。少量较大粒径的塑粉返回搅拌工段。

此过程产生 G5：筛分粉尘，N5：设备噪声、S2 不合格品。

⑥包装：合格的塑化颗粒经密闭输送带送入自动包装机，将包装袋和自动包装机落料口对接，确保完全对接，无任何缺口后打开自动包装机机底部落料阀门，粉料全部落入包装袋中。

此过程产生 G6：包装粉尘 N5：设备噪声、S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产污单元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运营期	废气	G1、G2、G4、G5	配料、投料、搅拌、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G3	加热混合	非甲烷总烃、氨	
		G6	包装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S1、S2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等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不合格品	树脂、尿素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油桶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机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10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表 2-9。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9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区迎江经济开发区马窝产业园 3#、4#厂房，未重新选址；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两股废气合并处理后一同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废气排气筒高度；	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位于现有厂区厂房内预留空地，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改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实际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搅拌、冷却、筛分、包装等工段产生颗粒物，加热混合工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氨。

（1）颗粒物

1）配料投料、搅拌、筛分粉尘

项目固态物料在配料投料、搅拌以及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经现场踏勘可知，固态物料进料方式采用密闭输送皮带，液体物料采用密闭储罐输送物料。项目投料、搅拌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冷却、包装粉尘

本项目冷却过程采用自然降温冷却，包装过程中采用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冷却、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及人员防护。

（2）非甲烷总烃及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以外购的 LDPE 和各类助剂为原料生产改性塑料，再与尿素混合成塑化颗粒，加热混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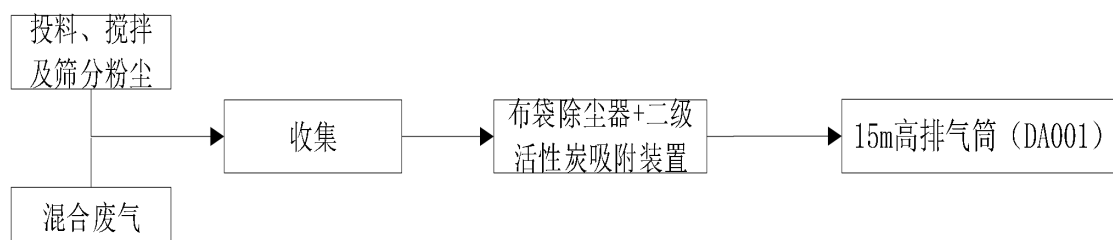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项目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来源	职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
排放规律	连续
排放量 (m³/a)	187.2
治理设施	化粪池处理
工艺与处理能力	厌氧处理
排放去向	城东污水处理厂



图 4-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按其来源主要分为 2 类，即一般固废、危险固体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采用密闭方式暂存危废库，定期交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78	环卫清运	0.78	环卫清运
日常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5	外售综合利用	2.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6.344		6.344	
筛分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5		5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5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5	危废库暂存，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3		0.03	
日常生产	废油桶	危险废物	10 个		10 个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4.21		24.41	

3.1.4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外的各机械设备噪声，其单台声压级大部分在 70~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3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位置	排放 方式	排放 时间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1	提升机	1	室内	连续	昼间、 夜间	70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厂房隔声，并且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生产时不开门窗。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2	搅拌机	1	室内	连续		80	
3	混合机	1	室内	连续		80	
4	过筛机	1	室内	连续		80	
5	空压机	1	室内	连续		85	
6	包装机	1	室外	连续		70	
7	风机	2	室外	连续		80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现有厂房、危废库、原料仓库等均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3.1.5.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机构设置

企业已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本项目建设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应城市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环境管理制度

为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企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该体系包含环境目标责任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12 项专项

制度，覆盖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全要素环境管理。目前所有生产环节均已完成环保合规性改造。

（3）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区迎江经济开发区马窝产业园 3#、4#厂房内，根据本项目的物料性质和毒性，参照相关的毒物、危险物处理手册，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①车间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②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③车间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但凡禁火区均已设置明显标志牌。

④生产过程采用 PLC 控制系统，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均能自动监控及安全报警，在紧急情况下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⑤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3.1.5.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水排污口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共 1 个污水总排口和 1 个雨水总排口。

（2）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的建设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有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40802MAEK6XBA5H001Q。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上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投资的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本次验收项目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投资的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经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
废气	DA001	颗粒物	经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3
	DA002	非甲烷总烃、氨	经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15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厂房隔声	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车间	/	各类固废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各类固废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12
环境 风险	各类风险物质	/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的管理，对废气处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的管理，对废气处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完善防火、防爆措施。	5
合计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505-340802-04-01-484180)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区迎江经济开发区马窝产业园 3#、4#厂房，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为建设一条塑化颗粒材料生产线，占地面积 3780m，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LDPE、蓖麻油、色母粒、尿素、石蜡，工艺流程为:配料投料-搅拌-加热混合-冷却-筛分-包装；建成后可年产 1 万吨塑化颗粒材料。

项目已在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各项要求

(一)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固态物料在配料、投料、搅拌以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加热混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马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音等方式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铁桶、废活性炭及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及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加强运营期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内容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护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三)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持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的通知》(宜环函(2023)159 号)等相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指引》,开展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

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531t/a，颗粒物：0.334t/a。

三、其他要求

- 1、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 2、若对你公司日常环境监管或环评文件技术核查时，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 3、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	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 烃。固态物料在配料、投料、搅拌以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加热混合工序产生的 非甲烷总 烃和氨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料、投料、搅拌以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加热混合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 烃计)以及氨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2	废水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马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音等方式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已落实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铁桶、废活性炭及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及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库及危废库，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已落实
5	风险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内容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护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到最低。	已落实
6	排污许可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持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已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后续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持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了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41212052301）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5-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QZP-MA-043/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7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AQZP-MA-037/GC-9790II 气相色谱仪(FID1 检测器) 气相色谱仪(FID2 检测器)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AQZP-MA-041/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AQZP-MA-043/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AQZP-MA-041/TU-1810 紫 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5.2 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采用了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严格按照实验室内分析相关质控措施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9 日-3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有组织监测

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断面数/测孔数	监测频次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15m	1/1	小时均值，等时间间隔采 3 次，监测 2 天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风向，在厂界外 2~10 米范围内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1#），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下风向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2#、3#、4#），以捕捉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同时在生产车间外设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1】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2#、3#、4#		
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注：【1】氨监测频次为 2 天，4 次/天。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6.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00t/a，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符合见下表。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名称	日期	产品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	2026.03.09	塑化颗粒	3.85t/d	3.0t/d	78%
	2026.03.10	塑化颗粒	3.85t/d	3.0t/d	78%
	2026.03.11	塑化颗粒	3.85t/d	3.0t/d	78%
	2026.03.12	塑化颗粒	3.85t/d	3.0t/d	78%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7.2-1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3.11	西南	1.6-2.1	17.3-20.1	101.9-102.6	晴
2026.03.12	西南	1.8-2.3	15.2-17.6	102.5-102.9	晴

表7.2-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2026.03.11		
		检测结果（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上风向 1#	第一次	0.181	0.73	0.01
	第二次	0.193	0.88	0.02
	第三次	0.202	0.70	0.02
	第四次	/	/	0.01
	最大值	0.202	0.88	0.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62	1.03	0.03
	第二次	0.237	1.12	0.05
	第三次	0.226	1.19	0.03
	第四次	/	/	0.06
	最大值	0.262	1.19	0.06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77	1.06	0.05
	第二次	0.273	1.18	0.04

	第三次	0.240	1.16	0.06
	第四次	/	/	0.06
	最大值	0.277	1.18	0.06
下风向 4#	第一次	0.261	1.02	0.07
	第二次	0.299	0.89	0.04
	第三次	0.255	1.09	0.05
	第四次	/	/	0.08
	最大值	0.299	1.09	0.08
车间内 5#	第一次	/	1.37	/
	第二次	/	1.29	/
	第三次	/	1.30	/
	第四次	/	/	/
	最大值	/	1.37	/
采样 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时间：2026.03.12		
		检测结果（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上风向 1#	第一次	0.185	0.75	0.01
	第二次	0.194	0.83	0.02
	第三次	0.181	0.77	0.03
	第四次	/	/	0.02
	最大值	0.194	0.83	0.03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50	1.32	0.05
	第二次	0.271	1.22	0.06
	第三次	0.243	1.29	0.03
	第四次	/	/	0.06
	最大值	0.271	1.32	0.06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54	1.22	0.03
	第二次	0.565	0.89	0.04
	第三次	0.230	1.26	0.04
	第四次	/	/	0.04
	最大值	0.265	1.26	0.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0.237	1.14	0.05
	第二次	0.260	0.95	0.06
	第三次	0.216	1.15	0.05
	第四次	/	/	0.08
	最大值	0.260	1.15	0.08
车间外 5#	第一次	/	1.34	/
	第二次	/	1.57	/
	第三次	/	1.45	/
	第四次	/	/	/
	最大值	/	1.57	/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3#、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29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1.32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限值为 1.57mg/m³,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 时间	监测结果					
			氨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出口 (DA001)	第一次	2026. 03.09	0.35	4.89×10 ⁻³	2.6	3.63×10 ⁻²	2.53	3.50×10 ⁻²
	第二次		0.42	5.82×10 ⁻³	3.1	4.32×10 ⁻²	2.09	2.71×10 ⁻²
	第三次		0.61	7.92×10 ⁻³	3.3	4.5×10 ⁻²	1.84	2.55×10 ⁻²
	第一次	2026. 03.10	0.32	4.49×10 ⁻³	2.2	3.06×10 ⁻²	1.72	2.39×10 ⁻²
	第二次		0.48	6.68×10 ⁻³	2.7	3.79×10 ⁻²	1.73	2.21×10 ⁻²
	第三次		0.77	1.02×10 ⁻²	2.5	3.51×10 ⁻²	2.17	2.88×10 ⁻²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 1#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0.77mg/m³,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3mg/m³;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 (塑料制品工业)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7.2.2 废水

本次验收期间编制的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对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由于企业劳动定员仅 6 人, 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 多次现场踏勘确定废水不具备采样条件, 因此本次验收未检测。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7.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测点位置	2026.03.11		2026.03.12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	/	54	/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	63	/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	63	/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	61	/			达标

注: 【1】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 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63dB (A) 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 (A),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因此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为达标排放。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5】8 号)明确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 0.334t/a, VOCs 排放不得超过 0.531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无需单独申请。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核算过程如下:

①颗粒物

本次验收期间(78%负荷)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总量为: $(4.5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0 \text{h/d} \times 260 \text{d/a}) = 117 \text{kg/a} = 0.117 \text{t/a}$ 。折算环评阶段规模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总量 $0.117 \text{t/a} \div 78\% = 0.15 \text{t/a} < 0.334 \text{t/a}$, 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指标。

②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期间(78%负荷)排入外环境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2.02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0 \text{h/d} \times 260 \text{d/a}) = 94.38 \text{kg/a} = 0.095 \text{t/a}$ 。折算环评阶段规模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总量 $0.095 \text{t/a} \div 78\% = 0.121 \text{t/a} < 0.531 \text{t/a}$, 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指标。

因此, 项目验收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1）配料投料、搅拌、筛分废气；（2）加热混合废气。

配料投料、搅拌、筛分废气与加热混合废气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排气筒出口（DA001）颗粒物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来自于：（1）本项目配料投料、搅拌、筛分过程中少量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2）加热混合过程少量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3）冷却、包装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3#、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期间编制的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对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由于企业劳动定员仅 6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多次现场踏勘确定废水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检测。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63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折算成满负荷情况下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 0.15t/a、0.12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